

淡江時報社記者獎懲要點

95.12.25 公布

99.06.08 修正

99.11.22 修正

103.09.29 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為獎勵本報記者每學期採訪寫作之辛勞，以及提升本報報導內容之品質特擬定之。
- 二、若違反時報之規範或相關法規者，經社務會議決議處置方式並公告。
- 三、參加記者自強活動資格：依核定經費多寡，通過期末考核者，擇優參加。期末考核依據加扣點統計排名結果並公布周知。
- 四、本辦法之加扣點方式為每學期表現優異者，依累積點數予以記功嘉獎，並頒發優秀記者獎狀、獎金以茲鼓勵。加扣點分項如下：
 - (一) 出缺勤：（因採訪任務需要，無法出席活動者，不扣點。）
 1. 採訪會報缺席一次扣三點；請假一次扣一點；遲到扣一點。
 2. 週四一次未簽到扣二點；
 3. 值班缺席一次扣三點；遲到早退十分鐘以上一次扣一點。若時間無法配合，可調班。
 4. 參加本報社舉辦之演講、座談會等活動，出席一次加二點；缺席扣二點。
 5. 每月全勤（包括採訪會報、簽到）者加三點。
 6. 未全程參加寒、暑期研習會者，扣抵稿費 500 元。
 - (二) 新聞寫作：
 1. 週三準時交稿每則加一點，無故逾時每則扣二點。
 2. 每月交稿量前三名，各加二點，並於採訪會報中頒獎表揚，每月最少交稿量，最後三名各扣三點（1500 字或 4 件以上者不在此限）。
 3. 精采、重要並獲社長或總編輯嘉獎者加三點。
 4. 配合採訪編輯部交付之臨時性、急迫性或假日、假期支援，及非原負責採訪路線之新聞任務，加二點。
 5. 漏掉交付之重要新聞扣三點，非重要新聞扣一點。
 6. 原稿重要人名、職銜、數據等刊誤輕者扣二點；嚴重者扣五點。若單位反映未訪線者，經查證屬實扣五點。
 7. 長期追蹤報導表現優良者加五點。
 8. 長期訪線表現優良者加五點。
 9. 主動企劃專題，完成報導者，召集人加五點。參與人加三點，無故中途退出者扣三點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